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怡和审字（2022）053 号


委托方：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受托方：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6136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4002022226000073
报告名称: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报告文号:	中怡和审字(2022)05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签字人员:	吴术民(110000252342), 陈纪刚(1100005408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4
2021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	5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6

审计报告

中怡和审字（2022）053 号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以下简称博智研究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智研究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智研究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智研究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智研究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智研究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博智研究所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智研究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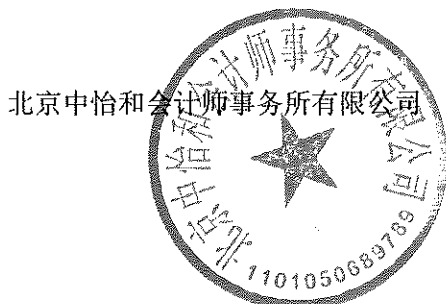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智研究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智研究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博智研究所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恰当地反映了北京博智经济社会研究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术民
11000028234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纪刚
11000049825

2022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者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02,942.13	5,392,745.24	短期借款	32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3	550,874.98	1,113,746.93
应收款项	3	349.02	133,193.53	应付工资	34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5	58,618.30	50,054.07
存货	5			预收账款	36		2,500,000.00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预计负债	38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9	2,503,291.15	5,525,938.77	其他流动负债	40		
	10			流动负债合计	41	609,493.28	3,663,801.00
长期投资：	11				42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43		
长期债券投资	13			长期借款	44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45		
	15			其他长期负债	46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47		
固定资产原价	17	742,900.00	628,880.00		48		
减：累计折旧	18	407,074.85	306,186.56	受托代理负债：	49		
固定资产净值	19	335,825.15	322,693.44	受托代理负债	50		
在建工程	20				51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52	609,493.28	3,663,801.00
固定资产清理	22				53		
固定资产合计	23	335,825.15	322,693.44		54		
	24				55		
无形资产：	25				56		
无形资产	26			净资产：	57		
	27			非限定性净资产	58	2,229,623.02	2,184,831.21
受托代理资产：	28			限定性净资产	59		
受托代理资产	29			净资产合计	60	2,229,623.02	2,184,831.21
	30				61		
资产总计	31	2,839,116.30	5,848,632.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	2,839,116.30	5,848,632.21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越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合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3,950,000.00	13,95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会费收入	3			-		-
提供服务收入	4	1,521,889.89		1,521,889.89	1,644,141.12	1,644,141.12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19,439.97		19,439.97	17,445.52	17,445.52
收入合计	9	1,541,329.86	13,950,000.00	15,491,329.86	1,661,586.64	12,461,586.64
二、费用	10					
减：(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1,256,062.78		11,256,062.78	6,932,002.58	6,932,002.58
其中：基本工资	12	7,975,141.17		7,975,141.17		
日常费用	13	3,280,694.21		3,280,694.21		
固定资产折旧	14					
税费	15	247.40				
(二) 管理费用	16	4,145,759.78		4,145,759.78	5,381,843.02	5,381,843.02
(三) 筹资费用	17					
(四) 其他费用	18	4,709.95		4,709.95	102,949.23	102,949.23
费用合计	19	15,406,552.51		15,406,552.51	12,416,794.83	12,416,794.8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13,950,000.00	-13,95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84,777.35	84,777.35	44,791.81	44,791.81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8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664,758.1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66,443.51
现金流入小计	4	12,931,201.6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	8,391,74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895,04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232.2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414,967.30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706,984.7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78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14,02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114,0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14,0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889,803.11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情况说明

(除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以下简称“博智研究所”或“本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000335473758J。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法定代表人：卢迈。开办资金：200 万人民币。举办者：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出资者：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出资比例 100%。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13 层 A 座 1501。

业务范围：课题调研、学术交流、合作交流、咨询服务、举办研讨会、编辑专业刊物。

博智研究所的财务管理机构为财务部，专职财会人员为王爱英、李晓霞 2 人，均拥有从业资格。

博智研究所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银行账户：11001042900053011043。

博智研究所工作人员共 26 人，其中 24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为 2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博智研究所理事 5 人，监事 3 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主要事项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1、本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博智研究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博智研究所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博智研究所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人民币为博智研究所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博智研究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6、博智研究所2021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财务状况说明：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智研究所资产总额为2,839,116.30元。其中：货币资金2,502,942.13元、应收款项349.02元、固定资产净值335,825.15元。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智研究所负债总额为609,493.28元。其中：流动负债609,493.28元、长期负债0.00元。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智研究所净资产总额为2,229,623.02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2,229,623.02元。资产负债率21.47%。

(三)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博智研究所2021年收入总额12,461,586.64元，其中：

(1) 捐赠收入10,800,000.00元：

捐赠时间	捐赠者名称	捐赠金额	捐款用途	票据种类	捐款使用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2021-3-3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3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国际发展合作体系研究”课题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1,300,000.00	完成
2021-4-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4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大数据与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课题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400,000.00	完成
2021-4-30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4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中美博弈和科技创新研究”课题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400,000.00	完成
2021-4-30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4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美国大选后中美关系展望”课题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400,000.00	完成
2021-5-31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6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完善中国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制度”课题研究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600,000.00	完成
2021-7-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2,000,000.00	收基金会“中国发展报告(2021-2022)：迈向共同富裕之路”课题经	捐赠统一票据	2,000,000.00	完成

			费			
2021-8-9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6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研究”课题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600,000.00	完成
2021-9-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6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十四五”时期经济增长研究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600,000.00	完成
2021-9-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6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中国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课题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600,000.00	完成
2021-10-18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600,000.00	收基金会捐赠的“中国发展报告(2021-2022):迈向共同富裕之路”课题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600,000.00	完成
2021-10-18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3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研究”课题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300,000.00	完成
2021-12-31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中国对外发展援助政策研究”课题经费	捐赠统一票据	1,000,000.00	完成
2021-12-31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毕节地区林业碳汇研究”课题费	捐赠统一票据	1,000,000.00	完成
2021-12-31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6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共同富裕指标体系研究”课题费	捐赠统一票据	600,000.00	完成
2021-12-31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400,000.00	收到基金会捐赠的“中美关系焦点问题研究”课题费	捐赠统一票据	400,000.00	完成
	合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2) 提供服务收入 1,644,141.12 元: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	票据种类	备注
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战略研究	970,873.80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服务费	475,247.52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服务费	198,019.80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1,644,141.12		

(3) 其他收入 17,445.52 元, 其中: 税费减免收入 145.20 元; 利息收入 2,781.25 元; 个税返还收入 10,360.65 元; 北京社科联党建活动经费 4,158.42 元。

2、博智研究所 2021 年度费用总额 12,416,794.83 元

(1) 2021 年度发生业务活动成本 6,932,002.58 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工资及奖金	4,064,128.16
福利费	137,285.09
住房公积金	391,176.00
社会保障费	790,286.14
办公费	21,430.49
数据使用费	195,473.00
交通差旅费	81,374.16
劳务费	895,040.54
税金	2,455.63
招待费	5,736.18
资料费	6,955.02
翻译印刷费	19,167.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36.99
年金	218,358.18
合计	6,932,002.58

(2) 2021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 5,381,843.02 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及奖金	2,674,084.11
福利费	176,102.85
住房公积金	212,026.00
社会保障费	503,776.35
办公费	1,216,468.26
服务费	232,270.00
交通差旅费	34,430.60
折旧费	100,888.29
劳务费	24,000.00
税金	81,342.93
招待费	14,027.09
资料费	8,256.20
年金	101,208.24
党建支出	1,008.00
工会经费	1,954.10
合计	5,381,843.02

(3) 2021 年度发生筹资费用 0.00 元。

(4) 2021 年发生其他费用 102,949.23 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1,351.46 元，税收（社保）

滞纳金 101,597.77 元。

(四)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披露如下：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4.88	124.88
银行存款	2,502,887.25	5,392,620.36
合计	2,502,942.13	5,392,745.24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49.02	133,193.53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349.02	133,193.53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名称	年末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应收个税差额	48.38	个税	否
郭聪颖	300.66	备用金	否
合计	349.02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办公设备及家具	628,880.00	114,020.00		742,900.00
累计折旧合计				
办公设备及家具	306,186.56	100,888.29		407,074.85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22,693.44			335,825.15

注：无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抵押、担保的情况。固定资产建立台账，定期盘点，管理规范。

4、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57,884.84	363,189.67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2年		750,557.26
2-3年	492,990.14	
3年以上		
合计	550,874.98	1,113,746.93

主要项目：

单位名称	年末数
补充医疗	233,797.56
补充公积金	259,192.58
应交社保	47,118.84
课题劳务费	10,766.00
合计	550,874.98

5、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薪酬	-	7,072,997.39	7,072,997.39	-
合计	-	7,072,997.39	7,072,997.39	-

9、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缴	本年已交	期末数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41,898.69	453,005.06	475,647.32	19,256.43	3-45%
增值税	3,268.79	36,004.07	3,413.98	35,858.88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	1255.07	114.41	1,255.06	7%
教育费附加	49.03	537.88	49.03	537.88	3%
地方教育附加	32.68	358.6	32.69	358.59	2%
企业所得税	4,690.48	1,351.46	4,690.48	1,351.46	25%
合计	50,054.07	492,512.14	483,947.91	58,618.30	

注：2021年度，博智研究所企业所得税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增值税减按1%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减半征收。

10、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	-	-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84,831.21	44,791.81		2,229,623.02
合计	2,184,831.21	44,791.81	-	2,229,623.02

五、问题及管理建议

-
- 1、非营利性的体现：没有分红、出资人未取得合理回报。
 - 2、资产管理情况：资产依法管理，使用规范。
 - 3、研究所没有对外投资。
 - 4、研究所没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的情况。
 - 5、研究所没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6、研究所没有发生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 7、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无。
 - 8、研究所财务人员岗位设置明确，接收捐赠程序规范，原始凭证、财政票据保存完整，会计科目使用、会计核算较规范、无虚列收支等情况；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本有效。
 - 9、研究所在审计年度不存在被举报情况。
 - 10、研究所内部人员不存在兼职并领取相应报酬的情况。
 - 11、研究所没有发生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情况。
 - 12、研究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没有支出未经审批等情况。

北京博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

2022年03月17日



姓名: 张军民
 Full name: 张军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9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223091120481
 ID card No: 130223091120481



姓名: 张军民
 身份证号: 1105902522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00322284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222842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e: 2000年01月17日

960401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original unit
 2006年6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new unit
 2006年6月17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经国家委托地方中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 应当由本证书颁发机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损毁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经核实确认后, 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 When apply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gra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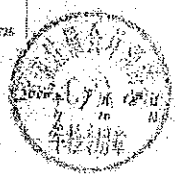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庄松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1年2月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正升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8A10224671

北京正升达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110000540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机构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年 08 月 1日
 Issued Date

姓名: 庄松刚
 Name
 身份证号: 110108A10224671
 I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业绩表申报登记表
 Decla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申报机构
 Approving Institu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申报日期
 Date of Declaration
 2015年 11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在申报时, 应提供相应的申报资料。
2. 申报资料须经申报人签字, 不得涂改、伪造。
3. 申报资料须经申报机构审核, 在申报机构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4. 本证书由申报人、申报机构及申报机构上级协会、协会、协会共同颁发, 并加盖公章。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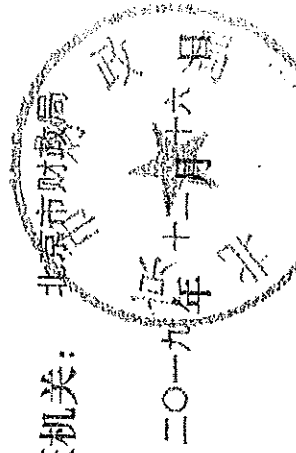
1. When apply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other the materials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so the managing Institute of CPA while the CPA keep exhibiting material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respective Institute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laim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es i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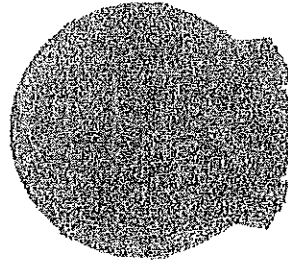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1号楼3层301

首席合伙人: 吴术民
 主任会计师: 吴术民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6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